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0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1年1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黄立先生、王玉女士、张燕女士、王福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文灏先生、唐国平先生、张树勤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国平先生为专业会计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立先生,1963年6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享受武汉市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国防科技工业协作配套先进个人"、第六届"武汉市十大杰出青年"、武汉市2003-2004年度"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湖北省第16届优秀企业家。历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研发部高级工程师、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电力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中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等职务。黄立先生是本公司创始人,是公司红外热像仪专有技术的主要研发者,曾任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红外专委会常务秘书长、电气检测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消防协会委员会委员、湖北省消防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4.69%的股份,持股数14,062,500股,同时亦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9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玉女士,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北大学,武汉大学EMBA,曾任职于中外运武汉分公司。1998年起进入武汉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公司0.070%的股份,持股数为210,938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燕女士,1981年4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起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9月起任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市场总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0.070%的股份,持股数为210,938股。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福元先生,1963年11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物资局团委书记、武汉市物资局经营管理处处长、武汉市汽车贸易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市武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武汉银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文灏先生(独立董事),1961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公开发表多篇论文,出版教材多部,曾参与多个国家级项目,主持开发多个国际重大项目。荣获1989年年度航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年度地矿部科技进步奖四等奖、1995年度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特等奖、1996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荣誉。曾任职于华中理工大学电信系科研主任、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电路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唐国平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荣获2001年度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财政部部属院校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2002年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中心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武汉市内部审计师协会副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理事,珠海及成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山东盛大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开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铜陵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树勤女士(独立董事),1953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一级律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集体科技企业产权界定法律业务资格。曾荣获武汉市司法局系统八六年度先进工作者、市局八七、八八、八九年度优秀律师,一九九二年被武汉市总工会评为"武汉市女能人",一九九五年入选"武汉市百杰妇女",并经武汉市律师协会推荐选举,作为全国律师代表参加全国第四届律师代表大会。现任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受市政法委聘请担任社会执法监督员、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0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1年1月2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进行换届。第二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吴耀强先生、孙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监事候选人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耀强先生,1961年8月出生,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武汉市无线电二厂、武汉凤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布吉实用电子厂、武汉大风电器有限公司,2004年起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任精密机械加工中心厂长、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林先生,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湖北社会科学院,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职于北京武警总队八支队十四中队、湖北省水产技术推广中心,2004年进入公司(前身红外有限)工作,现担任公司车队队长、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0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会议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8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黄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②选举王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③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④选举王福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①选举文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选举张树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选举吴耀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②)选举孙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1年1月2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号)、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号))

(六)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1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14日下午15:00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11年2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权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到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联系方式:

信函地址: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

邮政编码:430070

电话:027-87671928

传真:027-87671928

联系人:陈丽玲　　王晓丽

特此通知。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代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审议事项		投票数(累积投票制)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黄立为董事	
	②)选举王玉为董事	
	③)选举张燕为董事	
	④)选举王福元为董事	
独立董事	⑤)选举文灏为独立董事	
	⑥)选举唐国平为独立董事	
	⑦)选举张树勤为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	①)选举吴耀强为监事	
	②)选举孙林为监事	

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选举应选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应选监事2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选举、投票。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4个投票权,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4,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投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1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3个投票权,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3,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投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1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2个投票权,即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2,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平均投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1位或几位监事候选人,但所投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弃权。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4602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1-20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50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2,542,07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829.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82,542,072.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829.00
	合计	482,562,90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62.8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
基金主代码	510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53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1-24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93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8,418,327.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2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8,418,327.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20.00
	合计	348,427,447.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huatai-pb.com)也将同时公布此项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9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3,40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08,363,042.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82,809.2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708,363,042.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2,809.28
	合计	2,708,745,852.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1,226.6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关于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0】1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1年2月2日(星期三)至2月8日(星期二)休市,2月9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1年2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ii.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人: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此项规定,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帐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备注:《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并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1-00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召开前无补充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0,515,819股。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259,120,27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2011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各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22.5亿元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　位:亿元

申请授信主体	2011年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70.00
荆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8
襄樊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5
恩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5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含商丘、信阳分公司)	5.0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
广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5
深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7
湛江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0.5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5
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含万州分公司)	3.5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
兰州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
四川九州通科创医药有限公司	2.5
合计	122.5

同意授权各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协商后确定关于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事项,包括:

1.授信银行的选择、申请额度与期限、授信方式等;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授信文件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59,120,274票。同意票为1,259,120,274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占有效表决票0%;弃权票为0票,占有效表决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和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各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以上议案(一)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权各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

1.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2.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1,259,120,274票。同意票为1,258,120,274票,占有效表决票99.92%;反对票为1,000,000票,占有效表决票0.079%;弃权票为0票,占有效表决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订立2011年度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2011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限额不超过30000万元(年度);2011年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销售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年度);双方通过订立2011年年度购销框架协议,包括2011年度的采购框架协议和2011年度的销售框架协议,用于规范双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双方的日常交易行为在以上限额内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关联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楚昌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刘树林、刘兆年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370,653,664票。同意票为370,653,664票,占有效表决票100%;反对票为0票,占有效表决票0%;弃权票为0票,占有效表决票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颜克兵、臧海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5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0年10月21日上午在深圳中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相关事项管理人已于2010年10月22日发布了相关公告(详见2010-036号公告)。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将继续开展资产评估、方案设计等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06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不确定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或亏损):不确定	盈利:40.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破产重整期间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无法判断这些因素对公司2010年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所以2010年全年经营业绩具有不确定性。公司201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为创智科技管理人。

2.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创智科技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增聘李昱女士担任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曹名长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截至公告日,以上聘任的基金经理均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行政监管情况。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附:基金经理简历

李昱女士:管理学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营业部大户主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李昱女士于2010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管理部负责人。李昱女士未有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并在复牌之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予以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